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89752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徐剑凌

地 址 四川省营山县书香华府1栋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康复中心；医院；整形外科；饮食营养咨询；美容服务；理发；按摩；宠物清洁；庭院风景布置；配镜服务